



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31 日第 45/E27/V/GPAL/2013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將福隆新街及附近街道打造成特色步行街的問題

福隆新街位於傳統的舊街區，該區具有獨特的風情，同時存有不少具建築特色的建築物，除福隆新街外，尚有如清平戲院等建築。我們認為需要通過整體系統性的科學規劃研究，包括景觀整治、文物維修及交通整治等，才能有效推動其活化進程，而現時政府還在進行對清平戲院及福隆新街的保護，相信對該區的重整活化具有一定的正面作用，因此我們十分樂見更多對該區活化有幫助及保護的合作方式，除可改善建築物內部空間外，更能營造條件更佳的營商環境。

二、有關福隆新街的修復問題

文化局於 1996 年曾對福隆新街的建築群外觀作了整體的規劃及修復，於 2009 年期間對街區各建築物做了詳細的調研及測繪記錄工作，及後，亦於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別為福隆新街 65-67 號的新華大旅店及福榮里 9 號的澳門西菜麵包工會建築物進行了陽台修繕工程及結構修繕工程。

鑑於福隆新街一帶的建築群均為私人物業，無論是按現行的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或明年三月生效的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，建築物的保養及修繕工作應是財產所有人的責任，雖然如此，文化局對於條件許可，同時在財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產所有人或使用人配合的情況下，亦會提供適當的支援，如前述的新華大旅店及西菜麵包工會的例子。

現時，針對福隆新街一帶的破損情形，文化局正進行深入的分析及研究，以制定出一個完善的立面修繕方案，預計本年底將會向該區的坊會及商戶作介紹，並於 2014 年逐步展開修復工程。

三、有關舊區的問題

對於改造舊區的措施，文化局在職權範圍所及下，將盡力配合特區政府有關方面的規劃，除著力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之外，亦藉此為舊區注入新活力，吸引旅客和居民前往觀光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！

文化局局長

吳衛鳴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